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6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顾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

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4,096.9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918,421.3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9,749,244.0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8,746,7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874,678 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2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其中顾京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公司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